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補字第191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吳守榮間請求償還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4,85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